

附表：				111年度司催字第002113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申報權利期間
001	林金珠	華南商業銀行儲蓄分行	111年12月1日	4,700元	TB1741973	3個月
002	林金珠	華南商業銀行儲蓄分行	112年1月1日	4,700元	TB1741974	4個月
003	林金珠	華南商業銀行儲蓄分行	112年2月1日	4,700元	TB1741975	5個月
004	林金珠	華南商業銀行儲蓄分行	112年3月1日	4,700元	TB1741976	6個月
005	林金珠	華南商業銀行儲蓄分行	112年4月1日	4,700元	TB1741977	7個月
006	林金珠	華南商業銀行儲蓄分行	112年5月1日	4,700元	TB1741978	8個月